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國鄉民字第11500048461號

附件：「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全文及總說明各1份



制定「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

附「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全文。

鄉長邱美玲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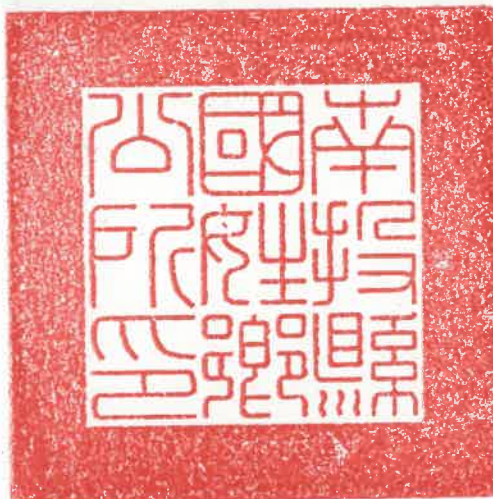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國鄉民字第115000484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制定「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 二、公告制定「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鄉長邱美玲

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國鄉民字第11500048461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慰問在職死亡村鄰長，以協助其遺族辦理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發放死亡遺族慰問金對象為本鄉列冊在職之村鄰長。

第三條 凡本鄉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一次死亡遺族慰問金，其發放標準如下：

一、村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鄰長：新臺幣一萬元。

領取本條遺族慰問金者，不得再依「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申請本鄉喪葬慰問金。

第四條 村鄰長在職死亡時，於死亡日起6個月內，得由本所村幹事受理。

第五條 村鄰長在職死亡時，得由村幹事商請遺族提供下列資料辦理：

一、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死亡證明書。

三、領取補助費收據。

四、共同委任切結書(若受領人非配偶者，則需填寫)。

第六條 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無前一順序者，次順序之人始得為受領人。如無受領人者，由公所指定專人，以為支付辦理喪葬之費用。

第七條 辦理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一：自主檢查表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自主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共同項目	1 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受領人於死亡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死亡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1)村長：新臺幣15,000元。 (2)鄰長：新臺幣10,000元。
	3 受領人順序： (1)配偶。 (2)直系血親卑親屬。 (3)父母。 (4)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個別項目	1 死亡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2 繼承系統表正本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繼承人與村鄰長關係之證明文件之一：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如為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區公所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驗證電子戶籍謄本網頁進行驗證。
	4 受領人領款收據正本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 受領人受領帳戶資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 共同委任書正本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同一順序受領人有數人者始須檢附。

檢查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 偶：

--	--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南投縣國姓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領據

甲 欄											乙 欄				
第	號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憑 證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自第	號至第	號計	件
				\$	0	0	0	0	0	-	-	共新台幣	零	元	整

支 票 第 號				支 字 第 號			
經 辦 人	本 費 主 管	審 核	主 計 員	秘 書	鄉 長		

本件經核無訛準以支出
經常門款項目節 <small>細節</small>
目 自治業務
節 自治業務
細節 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摘 要	
<p>該款已如數領訖 此據</p> <p>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台照</p> <p>領款人姓名： 領款人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新 台 幣：零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T\$0元</u></p>	<p>南投縣國姓鄉 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p>
詳 細 用 途	
<p>支付 村 村長/第 鄰鄰長 死亡遺族慰問金。</p>	

附件四：共同委任書

共同委任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人數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共同委任 君辦理 南投縣國姓鄉 村村長/

村第 鄰長 死亡慰問金申請相關事宜。

以上所述無訛，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

總說明

村鄰長係基層自治組織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之重要成員，除協助政府執行政令宣導、戶籍調查、民政服務、社會救助及鄰里糾紛調解等工作，更長期承擔行政協力及公共服務之角色，對地方發展與社會安定可謂具有不可忽視之貢獻。然村鄰長多屬無給職或僅領微薄事務補貼，於服務期間經常投入相當心力甚至犧牲私人時間。惟其死亡時，其遺族除需承受精神哀痛外，亦常面臨喪葬及生活之經濟負擔。本於人道關懷及慰助遺族之精神，爰制定「南投縣國姓鄉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藉由建立死亡遺族慰問金之發放制度，以表彰村鄰長對基層事務之貢獻，並體現政府照顧基層服務人員家庭之意旨。本要點共計八條，其制定要旨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目的。
- 二、 明定適用之發放對象。
- 三、 分別明定村鄰長於任期內死亡時發放其遺族死亡遺族慰問金金額及限制。
- 四、 明定遺族申請死亡遺族慰問金期限。
- 五、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
- 六、 明定死亡遺族慰問金受領人及其受領順序，發生無受領人者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所為規定。
- 七、 明定經費來源。
- 八、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